

遂府函〔2025〕240号

##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明确普查对象、范围、内容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普查对象和范围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普查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

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三）普查时间安排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2025 年、2026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，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，开展宣传动员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开展综合试点，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、普查物资准备和发放，开展单位清查等工作；2027 年开展普查登记、数据审核验收、数据质量抽查、数据汇总和评估发布等工作；2028 年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总结表扬等工作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、调查对象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普查，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市政府成立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。普查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即予撤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园区管委会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负责本地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共同做好普查工作。

其中，涉及普查方案制定、工作部署、“两员”选聘、业务培训、清查摸底、普查登记、数据处理、结果运用等工作，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，由遂宁调查队牵头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市统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遂宁调查队负责和协调；涉及乡村振兴、农业、牧业、渔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，由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事项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事项，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要充分发挥县、乡、村三级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配合做好普查工作，切实提升普查质效。

（三）选好普查队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、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，把责任意识强、熟悉当地情况、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、善于沟通、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调（聘）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，加强培训和日常管理，为普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人员力量保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

补助，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

（四）保障普查经费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管理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各级普查机构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，足额核定普查经费，特别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，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开展和数据质量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最大化发挥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。

### 三、明确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普查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普查资料。要严格做好普查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普查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开展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坚决杜绝任何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

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，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

## 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何永宏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 
常务副组长：徐建军 副市长  
副 组 长：肖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谭久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戈亮 市统计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曾万国 遂宁调查队队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徐 晶 市财政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皮国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黎 涛 市林业局局长

成 员：刘光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 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俊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何德永 市民政局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杜 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冯 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蒲钦云 市水利局副局长

李隆志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 
蒋京杰 市统计局副局长  
张黎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 
刘永红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 
田海奎 遂宁调查队副队长

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戈亮、  
曾万国同志兼任。